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0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4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6日
聲請人	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案由	聲請人因財團法人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行政機關違反職權調查主義、法院侵害人民訴訟權保障及行政處分法效性等違憲事由。系爭裁定所採法律見解牴觸法治國原則、依法行政原則及人民基本權利保障，聲請宣告系爭裁定違憲，俾利下級審法院依法審判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9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認抗告為有理由，廢棄原審裁定，並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806號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人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